



2020年5月27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4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给各董事,会议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放弃弃公司在本次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半导体”)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中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利,同意本公司及比亚迪半导体与深圳市杉杉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红杉智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金启(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中金启辰(厦门)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金启(宁波)产业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伊帆传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Himalaya Capital Investors, L.P.、厦门清源淳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航凯盟汽车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鑫迪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协议》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若有),本轮投资者按照目标公司的税前估值人民币750,000.00万元,而比亚迪半导体合计增资人民币190,000.00万元,其中人民币7,605.005865万元计入比亚迪半导体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2,394.994135万元计入比亚迪半导体增资扩股后20.2126%股权。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比亚迪半导体新增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37,624.765865万元,本公司持有比亚迪半导体78.4548%股权,比亚迪半导体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4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比亚迪”)控股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半导体”或“目标公司”)拟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

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比亚迪半导体与深圳市杉杉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金启(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金启(宁波)产业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Himalaya Capital Investors, L.P.、厦门清源淳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航凯盟汽车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鑫迪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协议》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若有),本轮投资者按照目标公司的税前估值人民币750,000.00万元,而比亚迪半导体合计增资人民币190,000.00万元,其中人民币7,605.005865万元计入比亚迪半导体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2,394.994135万元计入比亚迪半导体增资扩股后20.2126%股权。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比亚迪半导体新增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37,624.765865万元,本公司持有比亚迪半导体78.4548%股权,比亚迪半导体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重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杉杉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9年9月29日

认缴出资:人民币200,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杉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共和工业路龙园社区旭生研发大厦5层520-7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二)深圳红杉智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0年4月7日

认缴出资:人民币1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王山社区桃园路8号田夏国际中心A座2910-B11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创业投资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三)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2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业大厦29层2904A单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除危险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8年5月22日

认缴出资:人民币282,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中金(厦门)电子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56-58号火炬广场南楼203-101

经营范围:在法律法規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

(五)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9年3月18日

认缴出资:人民币302,4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389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非公开交易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六)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7年6月7日

认缴出资:人民币282,03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熟市联东U谷58号4楼401室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中金启辰(宁波)产业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9年9月25日

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三、重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39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5月21日-2020年9月15日;

2、产品名称:广发多添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5月25日-2020年9月15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好莱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投资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约定收益提前兑付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39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0	1.48% 3.85%	71.16 186.12	2020.5.21 2020.9.15	按日或按周收益,到期兑付	否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多添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4.30%	66.56	2020.5.25 2020.9.15	国债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选择合理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使用授权,签订相关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广州好莱客;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理财产品: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39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理财产品代码:C206U0140

(3)产品起息日:2020年5月21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9月15日

(5)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5月20日

(6)理财产品:1.5元兑

(7)预期年化收益率:1.48%-3.85%

(8)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76号1幢1898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负面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产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3日

认缴出资:人民币240,604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联通中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南侧长富金茂大厦1号楼3701Q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得开展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九)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5年5月11日

认缴出资:人民币2,2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2楼C区206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深圳市伊帆传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6年8月18日

认缴出资:人民币201,7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秦派传媒;于猛

注册地址: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十一)Himalaya Capital Investors, L.P.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04年7月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LL Group, LLC

注册地址: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8 USA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和其他金融工具,并从普通合伙人认认为利于推进合伙企业投资计划,利于维持合伙企业的所有其他合法活动。

(十二)厦门清源淳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0年2月22日

认缴出资:人民币50,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迪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101单元B27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非公开交易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

(十三)深圳中航凯盟汽车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0年5月12日

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秦派传媒;陈晨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智广场裙楼223-6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十四)深圳市鑫迪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0年5月8日

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鑫迪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20号赛格科技园4栋4层C(A-D)轴与4-7轴地437号房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4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19.76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1号

主要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本企业产品及生产所需设备、技术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设计与线宽0.18微米及以下大规模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生产集成电路封装基板管帽封装;从事LED发光二极管封装及摄像头模组的生产加工;从事上述商品的研究、批发及相关配套业务。研发硅基半导体和单晶片、陶瓷覆铜板材料、金属陶瓷复合材料、金属陶瓷复合散热基板、半导体封装用高分子材料、电子陶瓷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比亚迪半导体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已放弃比亚迪半导体本次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交易价格由交易方基于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共同协商确定。各方同意,按照目标公司的税前估值为人民币750,000.00万元,本轮投资者持有比亚迪半导体合计增资合计人民币190,000.00万元,其中认购目标公司人民币7,605.005865万元计入比亚迪半导体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2,394.994135万元计入比亚迪半导体资本公积,本轮投资者合计取得比亚迪半导体增资扩股后20.2126%股权。在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624.765865万元。

五、《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轮投资者出资情况及持股情况

投资方	投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占比(认缴出资)	增持/取得股份比例(%)
深圳市杉杉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20.79400	3.1915%
深圳红杉智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80.52933	2.2277%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60.03920	1.5978%
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36.02312	0.9574%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13173	0.5319%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0.13173	0.5319%
中金启辰(宁波)产业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2.07940	0.3191%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	8.05293	0.2137%
深圳伊帆传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8.05293	0.2137%
Himalaya Capital Investors, L.P.	5,000.00	20.13173	0.5319%
Himalaya Capital Investors, L.P.	5,000.00	20.13173	0.5319%
厦门清源淳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80.52933	2.2277%
深圳中航凯盟汽车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60.03920	1.5978%
深圳鑫迪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60.03920	1.5978%
合计	190,000.00	765.05865	20.2126%

(二)增资款的用途

目标公司应将本次投资中获得的增资款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包括补充营运资本、购买资产、雇佣人员和研发,以及投资方认可的其他用途。

(三)增资款的缴付

本次增资款的缴付采用预付款条件、付款至共管账户或一次性缴付方式完成。

(四)本次投资的对价保证

任一投资方将全额投资款项划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且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主要包括:目标公司作出有关同意签署并履行交易文件及批准本次投资的投资人/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并完成其他必要的审批,授权程序(如有);各方顺利完成各交易文件的签署;目标公司现有股东、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在协议内所作的陈述、声明与保证持续保持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并且履行了交易文件规定的交割日之前所履行的承诺事项,没有任何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的行为;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

次投资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将对本次投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等。

(五)公司治理

1、董事会

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并于召开批准本次投资的股东(大)会或会上各方同意的其他任何根据约定投票赞成投资方推荐/提名的人士出任目标公司董事;当投资方提名或推荐的董事辞职或被解除职务时,投资方(即提名或推荐方)有权继续推荐及提名继任人选,各方并应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目标公司董事。

2、监事

各方一致同意,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于召开批准本次投资的股东(大)会或会上各方同意的其他任何根据约定投票赞成投资方推荐/提名的人士出任目标公司监事;当投资方提名或推荐的监事辞职或被解除职务时,投资方(即提名或推荐方)有权继续推荐及提名继任人选,各方并应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目标公司监事。

(六)投资方保护性权利

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目标公司下列事项需经目标公司过半数董事书面同意后实施或在经目标公司过半数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集体成员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视同清算事项、申请破产重整、领债等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事项及/或决定变更公司形式;

2、终止或改变现有业务、目标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

3、集团成员的股权激励计划外(但以书面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除外),增加、减少、取消集团成员的股权激励计划,已发行的股份/期权及发行、分配、购买或赎回任何股份/期权或可转换证券,或对股权激励、发行期权等任何可能致使将来发行新股或造成投资方在公司的股权被稀释的行为;

4、利用或变相利用本轮增资款项向股东分配利润等;

5、出售、转让、许可使用、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集团成员的任何品牌、商标、核心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著作权、非专利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出售、转让、许可使用、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集团成员对非公开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重大资产(但正常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资产处置除外);

6、与集团成员有关的合并、视同清算事件、领债等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事项;

7、修改集团成员的章程或该等修改将对投资人的正当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或者修改投资方的权利、优先权或设置限制权及构成任何其他股东享有比投资方更优先的或与之同等的权利;

8、调整目标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构成,但不影响投资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保护性权利的情形除外。

以上事项,如果目标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交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则须经全体有效股东或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赞成。

(七)陈述、声明及保证

目标公司、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就股权投资、投资、不冲突、目标公司有效存续、财务报告、未披露债务、股本结构、无欺诈、税务、资产、关联方事项、合同、知识产权、环境、健康、安全、质监、诉讼及其他法律程序、遵守法律、执行及批准、无竞争限制、雇员、信息披露、投资方行为等事项,非强制承诺、配合履行之义务、投资方权利等事项作出陈述、声明与保证,并分别确保各项陈述、声明与保证在交易协议签署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交割日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致认可其所作出的涉及目标公司的事项的陈述、声明与保证均同时适用于目标公司及其集团成员。

(八)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协议所约定之义务或承诺;或如果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内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在任何实质性质上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即构成违约行为。

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其他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本协议的违约,并且违约方应在通知日起的六十天内对其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六十天届满违约方仍未对违约予以补救,则其他方有权根据协议内约定,为避免损失,各方确认,一旦出现违约事件,无论违约是否否在六十天内进行补救,均构成违约。

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协议约定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解除协议,或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守约方可享有的其他法律救济权利。

(九)生效

本协议由各方中的自然人签字/盖章,机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自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关于本次投资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均进行完毕之日起协议生效。